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D（一般工廠特約條款）

第十二條：工廠停工特約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18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。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。在停止期間內，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，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。工廠恢復開工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。